



忽視與侮蔑人權，將產生蹂躪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爲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1994年3月23日發

法官大人，阮無罪！

嘉義布袋民宅搶案二審3月24日宣判

會所 ●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25 巷 3 號 9F
電話 ● (02)363-9787
傳真 ● (02)363-6102

發生於去年 5 月 8 日的嘉義布袋民宅搶案，上星期四（3 月 17 日）在臺南高等法院辯論終結後，明天（3 月 24 日）即將宣判。

此案在去年 11 月 3 日由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底定後，家屬十分不滿，初審律師僅要但訴。被告的筆錄，便認定被告為不滿漠可獲清白？
憑藉被求的蘇文多點。是否能識破疑處？四名被告是否能洗冤屈、重獲清白？

對於明被證據，林據律師案不可能判以無罪，四名被告注定要成為犧牲者。

截至辯論終結為止，除了被告的自白書外，並無明顯證物、證據可證明被告等犯下此案，台灣人權會呼籲法官勿以自白為唯一證據，以免誤判。